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芮嶧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芮嶧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芮嶧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（除檢察官聲請書附表：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欄應該更正為「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」欄外，餘均引用為本件之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5月14日，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犯罪日期之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函覆希望本院從

01 輕量刑等語，有其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。爰斟酌受刑人
02 所犯罪質、行為次數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
03 度、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必要
04 性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依上開規
05 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7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林慈思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4 附表：受刑人楊芮嶧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